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发〔2018〕172号

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 2018 年城市中低收入家庭 住房保障范围和标准的通知

海陵区、高港区住建局，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住建局：

泰州市市区 2018 年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范围和标准，已经推进市区工程建设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 年 5 月 21 日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

泰州市市区 2018 年城市中低收入家庭 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

一、租金补贴

取得市区城镇户籍满 3 年,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以下,家庭人均月收入 1700 元以下的城市低收入家庭(离异家庭须满 3 年)。保障面积标准为(以建筑面积计算):1 人户 20 平方米,2 人户 40 平方米,3 人户 50 平方米,4 人及 4 人以上户 60 平方米。对低保和特困职工家庭租赁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,城市低收入家庭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

(一)取得市区城镇户籍 3 年(离异家庭须满 3 年)以上且实际居住的住房困难家庭

1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的低保、特困家庭。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10%收取;

2、人均月收入低于 1700 元(含)的低收入无房家庭。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40%收取;

3、人均月收入处于 1700(不含)---2500(含)元间的中低收入无房家庭。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的 70%收取;

4、人均月收入处于 2500(不含)---3500(含)元间的中等收入无房家庭。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收取。

(二)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



申请时在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；在市区无住房；未享受过市区人才住房优惠政策。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70%收取。

注：上述租金标准适用于新入保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。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在保的原廉租住房保障家庭，租金标准不变。

三、其他

2018 年市区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不涉及姜堰区，姜堰区年度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由姜堰区另行制定公布。

